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黄陂区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积极落实整改，经执法部门认可； 2、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措施。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措施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海事
2	对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行为的处罚	1、积极落实整改，经执法部门认可； 2、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第二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海事

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行为的处罚	<p>1、积极落实整改，经执法部门认可；</p> <p>2、没有违法所得；</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第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海事
4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p>1、积极落实整改，经执法部门认可；</p> <p>2、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第九条：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第十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p> <p>2、《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海事

5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行为的处罚	<p>1、积极落实整改，经执法部门认可；</p> <p>2、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第十四条：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海事
6	对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为的处罚（内河）	<p>1、积极落实整改，经执法部门认可；</p> <p>2、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1.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发布，2020年3月修正）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p> <p>2.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发布，2020年3月修正）第五十五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海事

7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的行为的处罚。	<p>1、积极落实整改，经执法部门认可；</p> <p>2、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3、《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十三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海事
---	---	--	---	----

8	对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行为的处罚	<p>1、积极落实整改，经执法部门认可；</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1、《长江保护法》（2021年）第七十二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p> <p>2、《长江保护法》（2021年）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海事
9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不按规定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运输车辆超期30日以内。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3、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p>	运管